

## 憲兵第 202 指揮部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嘉年華活動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本部115年招募作業暨獎懲實施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與雙北地區友好學校互動，藉邀請校務主管、教官及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共襄盛舉，透過車輛靜態陳展、武器裝備體驗及社團成果展示等活動，讓青年學子近距離體驗憲兵任務與文化，增進本部正面形象及招募宣傳效益。

### 參、執行構想：

以「憲兵任務介紹」為核心，結合「武器裝備靜態陳展、及生存遊戲、烘焙、創藝、壘球、甜點等社團成果展示」，與小遊戲互動式體驗，並結合營區實施生活環境介紹爭取人員報考憲兵，輔導穩定就業(附件 1)。

### 肆、實施作法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 1300 至 1600 時。

二、地點：福西營區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111 號）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邀請雙北地區高中職學校校長、教官及高三應屆畢業生為主要，以調查方式自願參加。

（二）欲參加學生，需完成家長同意書填寫(附件 2)。

#### 四、嘉年華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使用時間	備註
13:00 - 13:10	人員報到	10 分鐘	勤支連負責引導
13:10 - 13:20	憲兵招募宣導	10 分鐘	臺北隊士官長吳榮庭
13:20 - 15:00	單位特色攤位	100 分鐘	刑材、無人機、甲車、重機、120 迫砲、紅隼
15:00 - 15:30	社團成果展	30 分鐘	雞蛋糕、手作餅乾、手沖咖啡、鐮雕鑰匙圈
15:30 - 15:40	官兵寢室介紹	10 分鐘	239 營示範寢
15:40 - 15:50	嗅援勤務示範	10 分鐘	士林隊-軍犬分組
15:50 - 15:55	合影	10 分鐘	政綜科編組人員
16:00	賦歸	合 計 180 分鐘	

#### 伍、編組執掌：

##### 一、人事科：

- (一) 策(修)頒活動作法。
- (二) 發函至雙北市教育局及北招中心。
- (三) 負責全班規畫。
- (四) 活動辦畢後綜彙執行成效，納入招募追蹤管制對象。

##### 二、情報科：協助派遣犬隻 2 頭。

##### 三、後勤科：協助車輛派遣。

##### 四、政綜科：

(一) 參加人員名冊安全查核。

(二) 管制單位社團陳列設攤。

(三) 派遣拍照人員活動紀實。

五、醫護所：派遣救護車於活動現場待命。

六、憲兵(營)隊及直屬連：

(一) 單位特色社團及招募設攤。

(二) 配合活動規劃武器裝備陳展。

#### 陸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人員於活動全程須恪遵行政中立，嚴禁進行政治或商業性質宣傳。

二、校方人員進入營區須攜個人證件以供查驗身份，非屬邀請對象不得進入。

三、營區內活動開放場地由軍方編組拍照人員進行拍照，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手機錄(攝)影及拍照，活動結束照片一律由單位輔導長(少校階)審核後提供給校方，避免肇生洩(違)密情形。

四、校方人員全程活動由本部編組人員引導，營區內辦公處所、軍械、彈藥及戰情室等機敏處所為禁制區，嚴禁進入，並由 239 營編組安全軍官實施巡查及管制，以維護營區安全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令補充(修訂)之。

六、承辦人：人事科招募聯絡士官長林后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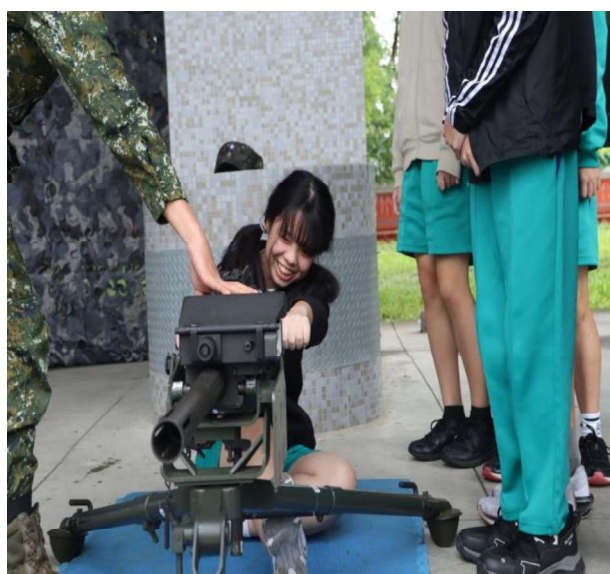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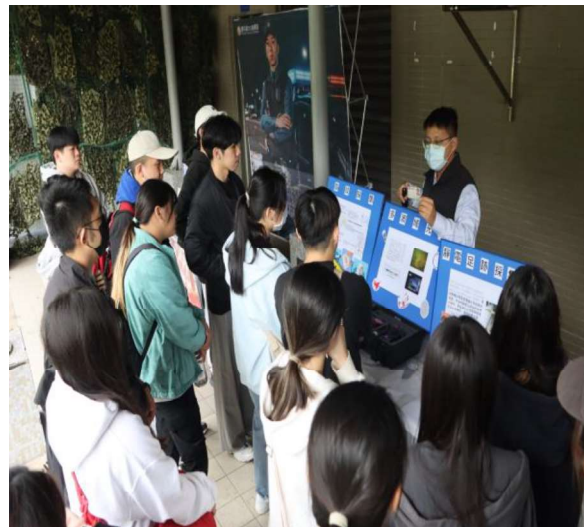
無(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)

七、連絡電話：

(一) 軍線：694202

(二) 自動線：02—23753150

附件 1



附件 2

# 家長同意書

( 單 位 ) 舉辦「(活 動 名 稱)」活動，資訊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時間：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至○時
- 二、活動地點：○○○營區
- 三、交通方式：自行前往/專車接送

茲同意本人子弟\_\_\_\_\_參加本次活動，並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。

家長(監護人)： (簽章)

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 (單位全銜)

聯絡人：職務/姓名/階級/電話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